

復審人 柯國恩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6 月 3 日法矯字第 110015735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不服之法務部 110 年 6 月 3 日法矯字第 11001573530 號函，係通知法務部 106 年 9 月 25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6010893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經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酌後，應予維持之理由，並未發生變更原處分之法律效果，性質上屬疑義之解釋，乃觀念通知，而非行政處分，亦非屬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秀娟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